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2014-SAR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辰州矿业	股票代码	0021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勇	王文松	
电话	0745-4643501-2237	0745-4643501-2260	
传真	0745-4646208	0745-4646208	
电子信箱	czky@hncmi.com	czky@hncm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58,765,251.92	2,719,800,480.91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49,310.39	78,621,906.72	-3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546,942.92	75,815,926.69	-2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271,958.91	323,213,475.68	-5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2.66%	减少0.9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96,924,835.55	4,451,852,168.52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91,864,620.12	3,068,343,366.43	0.7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97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54%	344,144,930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38,685,775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6,509,046		质押	14,39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7,852,277			
靖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5,4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5,426,70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50%	4,996,388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4,964,662			
刘丽琳	境内自然人	0.38%	3,779,556		质押	3,360,000
曹范敏	境内自然人	0.31%	3,113,5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股东刘丽琳女士为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之一;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曹范敏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13,563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4年上半年,有色金属行业的低迷态势仍在持续,公司主要产品黄金价格总体呈震荡上行走势,但与去年同期相比,黄金价格仍处于低位;锑品需求低迷,锑品价格总体呈震荡下行走势;钨品价格持续下跌。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通过持续推进成本管控、加强专业管理、优化内部管理、实施科研技改、严抓安全环保、稳步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等措施,确保了公司持续、平稳、健康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5.59亿元,同比下降5.92%;实现利润总额0.57亿元,同比下降42.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54亿元,同比下降31.51%;实现每股收益0.05元。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黄金6,466千克,同比增长2.44%,其中生产标准金6,175千克,含量金291千克;黄金自产产量1,202千克,同比增长7.09%;生产锑品13,772吨,同比下降9.83%,其中精锑2,772吨,氧化锑7,585吨,含量锑2,933吨,乙二醇锑482吨;生产钨品1,017标吨,同比下降3.79%,其中仲钨酸铵933标吨,同比增长1.76%,钨精矿84标吨。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持续推进成本管控

公司坚持以“抓成本管控、抓投资管控、抓自产”为主线,以“不乱花一分钱,不乱批一分钱,不乱投一分钱”为原则,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强化全员成本节约意识,全面树立“当家理财”和“大成本”意识,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减控非生产性费用,严抓办公费、招待费、差旅费和小车费管控,四项费用同比下降33%。二是加强资金支付审查,加大承兑汇票使用力度,充分利用“资金池”,合理调度资金,降低财务费用,财务费用同比下降22%。三是强化生产过程控制,优化工艺,提高技术经济指标。选矿回收率:金回收率同比提高0.77个百分点,锑回收率同比提高2.06个百分点,钨回收率同比提高0.27个百分点;三氧化二锑直收率同比提高0.75个百分点;乙二醇锑直收率同比提高3.92个百分点。四是深入开展选矿成本对标活动、本部冶炼厂管理提升专项活动及公司基础管理达标工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上半年,冶炼厂变动成本同比下降17%。五是加强在建工程管理、采购管理,持续开展采掘验收效能监察等工作,减控成本。

2.加大探矿增储力度

公司积极落实三年探矿规划,改进探矿方法和手段,加强地测督导、地质勘查,重点对公司本部、甘肃加鑫、溆浦陶金坪、安化渣滓溪、新邵四维开展了探矿增储。报告期内,共完成探矿进尺20,914米,其中地探14,129米,生探6,785米;立钻17,666米。

3.稳步推进重点工程

报告期内,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7,660万元。重点工程进展如下:

新建项目:湘安钨业选厂扩建工程:正在进行选矿实验。甘肃辰州选厂扩建工程:已完成技改工程,正在进行试车调试。甘肃加鑫探矿工程及四个勘查项目:正在积极开展钻探工作。新龙矿业本部羊皮河尾矿库工程及吴坑里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羊皮河尾矿库已获得省发改委立项批复,预计下半年进行项目招投标以及排洪洞施工;吴坑里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完成了初步方案设计。新龙矿业高砷锑金精矿矿浆电解技术正在进行试验。

续建项目:本部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2014年6月20日,回风竖井与沃溪坑口井下36平联络道顺利贯通,目前,回风竖井正在继续施工,明竖井由于征地问题暂未开工。冶炼厂1#鼓风炉改造工程及2#鼓风炉脉冲布袋室改造工程:1#鼓风炉改造工程已完成,减少了跑冒滴漏,提高了冶炼经济技术指标;2#鼓风炉脉冲布袋室改造工程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改造方案。清源环保砷碱渣处理技术改造工程:已完成砷碱渣浸出试验,正在进行浸出液除砷及砷的无害化处理实验及浸出工序方案设计。公司本部重金属废水治理一期工程生产调试工作已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投入正常使用,二期工程正在进行论证。安化渣滓溪5000吨/年精锑扩建工程:新主斜井建设工程正在施工完善附属工程及设备设施安装;选矿厂工程完成整体进度的88%;冶炼工程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调试完善。湘安钨业大溶溪尾砂充填已经投入试运行。

4.积极推进资产重组

2014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4年6月23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4〕92号),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2014年6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4年6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接收了公司报送的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40761号)。2014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40761号)。

5.扎实开展安全环保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要求,坚持实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以“三个关注、五个提升”为指导思想,持续开展“敲帮问顶”、“安全生产月”、“三抓、四查、五停”、“季度安全环保大检查”等安全环保专项活动,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工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湖南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龙矿业、全资孙公司东安新龙与青海新力绒纺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新力”)、湖南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鑫矿业”)签订《换股及债权转让协议》,东安新龙拟吸收合并鼎鑫矿业,具体方案为东安新龙吸收青海新力人股,青海新力将其持有的鼎鑫矿业100%股权按评估值作价19.95万元投入东安新龙,换取增资后东安新龙10%股权,同时东安新龙以800万元自有资金受让青海新力对鼎鑫矿业的2,413.44万元债权。双方于2014年1月14日办妥股权交接手续。以2014年1月14作为股权购买日,鼎鑫矿业纳入合并会计报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建权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30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在长沙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7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4-SAR)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31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在长沙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7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春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鑫药业	股票代码	002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云香		
电话	0431-81916633		
传真	0431-88698366		
电子信箱	zixin@zxpc.cc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832,905.41	207,083,724.10	5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29,861.75	20,420,390.87	-2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800,296.93	16,399,020.65	-33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986,909.59	-172,919,821.02	-4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07%	-2.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04,749,324.70	3,778,053,002.42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9,098,497.62	1,945,947,867.60	-1.3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2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2%	251,475,016		质押	250,610,000
仲维光	境内自然人	6.04%	30,961,276		质押	30,000,000
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9,177,097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7,964,31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鼎萨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5%	3,849,671			
深圳市华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560,263			
何明珠	境内自然人	0.50%	2,541,447			
徐红	境内自然人	0.49%	2,488,437			
长安基金公司-农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5%	2,299,99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鼎萨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0%	2,067,9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春生先生通过其亲属持有康平公司77.26%的股份,康平公司持有本公司49.02%的股份,而持有本公司6.04%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仲维光为郭春生先生的亲属,所以康平公司与仲维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34,417股,占持股比例1.8%,其中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9,177,097股,占持股比例1.79%,位列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重点开发了中成药基本药物销售市场和人参食品销售市场,由于募投项目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导致人工成本、折旧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公司原计划2014年第二季度销售人参干品,由于公司人参食品销售推进工作顺利并认证取得了进一步进展,本期开始推广销售人参饮料,公司相应调整了人参干品的销售计划,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原先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1,183.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58%;利润总额-1,961.6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6.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2.9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4.25%。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增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本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对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1600万元,注册资本2,000万元,并于2014年1月10日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162454)。增资前本公司对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60万元,持股比例为15%;增资后出资金额为1660万元,持股比例为83%。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春林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开展“防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第43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关方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的公告》(2014-040)、《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方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开展“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专项工作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2014年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工作方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由监事田丰先生主持。

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的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吉证监发〔2014〕43号《关于开展“防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现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机制建立和完善情况公告如下:

一、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机制建设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责》、《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起了重要作用。

1、《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作出严格要求,禁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损害上市公司和公众利益。《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等方面),并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等各自的权限(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金运用和合同管理等权限);同时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权利、责任及追究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另外,在《关联交易决策规责》中,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进行了详尽的规定,使公司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得到进一步的健全。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承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违法违规担保;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并进一步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4、《公司章程》对担保对象资格和担保方式进行了严格规定,规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担保行为。《公司章程》对担保对象的资格进行了限定,规定了资信调查以及反担保程序,同时对担保决策流程进行限定,其中对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从流程以及决策上保证公司对外担保特别是为控股股东担保的规范性。

5、除了在流程以及决策上控制外,公司还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内部审计等监督程序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次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第十六条约定审计部职责为“对会计报表及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计”。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对于公司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从内容、调查、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对相关资金往来进行内部监督和控制,能有效的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

二、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机制应完善的情况

1、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2、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防范资金违规占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已有的规章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修改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应当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检查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和完善及内控工作的有效执行。

3、加强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法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对董、监事高管人员定期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监事会、内审部门有效监督,使董事、监事知法、懂法、守法,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律办事,自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御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1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胖	余咏芳	
电话	020-29087848	020-29087848	
传真	020-29087850	020-29087850	
电子信箱	zqb@kingteller.com.cn	zqb@kingtelle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1,103,113.98	440,933,493.40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943,582.80	95,871,939.25	-2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059,666.00	89,127,167.08	-1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014,573.00	-76,169,218.26	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13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6.74%	-2.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7,839,616.59	1,735,574,680.57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4,701,141.77	1,501,285,026.66	4.2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47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文江	境内自然人	33.15%	252,343,710	217,795,282	冻结	31,555,334
甘滨	境内自然人	0.58%	4,401,509			
北京恒丰正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100,000			
黄撒谷	境内自然人	0.30%	2,297,54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第八期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918,150			
徐嘉韵	境内自然人	0.22%	1,673,191			
罗灿裕	境内自然人	0.21%	1,600,000			
王安成	境内自然人	0.20%	1,496,600			
林楚耀	境内自然人	0.15%	1,178,200			
杨继安	境内自然人	0.13%	1,000,8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杨文江、罗灿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秉承“诚实务实、专业专注、自主创新、稳健规范”的企业精神,坚持技术领先战略、质量保障战略、市场扩张战略的战略指导思想,始终牢牢锁定ATM(取款机)与CRS(存取款一体机)的金融高端制造业的经营理念,紧密围绕市场需求进行深度挖掘和创新,抓住我国经济发展的有利时机,在继续做好现有产品的同时,通过自主研发与增强研发团队建设、整合产品业务结构,加大市场客户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把握市场机遇、积极迎接挑战,提升管理水平,扎实、有效的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110.3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0.04%;实现利润总额7,947.1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94.3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92%。

此外,公司取得了3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已经连续七年获得“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7月1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梁晓萍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终止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是公司在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环境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效果后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